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 及 8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

由 **APA** 及 **滙豐** 代表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太古公司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共 24,766,659 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約 14.89%）的有效接納。

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港機工程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豁免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計，為期三個月。

茲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就Asia Pacific Advisers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太古公司就悉數收購未為太古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港機工程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太古公司及港機工程就要約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截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太古公司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共24,766,659股港機工程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可於港機工程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約14.89%）的有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述的接納外，並無接獲太古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要約接納：

接納日期	接納方	所接納的港機工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30,000

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接納要約的港機工程股東如其接納要約乃為有效，則其應收款項的付款（經扣除就根據接納要約交出港機工程股份而應付的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他們，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令該等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寄發。

持股量

下表顯示於 (i)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一天）及 (ii) 要約截止時，太古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港機工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要約截止時

港機工程 股東名稱	港機工程股份 數目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港機工程股份 數目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太古公司	76,449,175	45.9638	126,164,562	75.8543
國泰航空	24,948,728	15.0000	0	0
范華達 (太古公司董 事)	11,200 ¹	0.0067	11,200 ¹	0.0067
施祖祥 (太古公司董 事)	12,800	0.0077	12,800	0.0077
HSBC, Global Markets	24,800	0.0149	24,800	0.014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²	947,200	0.5695	937,200	0.5635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²	62,000	0.0373	32,000	0.0192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Hong Kong ²	222,000	0.1335	209,200 ³	0.1258
HSBC Bank Plc	33,118 ⁴	0.0199	0 ⁵	0
太古公司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02,711,021	61.7533	127,391,762	76.5921

附註：

1. 包括個人權益10,000股港機工程股份及家族權益1,200股港機工程股份。
2. 該等乃相關滙豐實體的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權益，相關滙豐實體擁有投資決定與表決的酌情權。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透過代理出售證券。
4. 證券借用。
5. 歸還相關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本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的要約期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 24,948,728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 15.00%）及根據要約接納的 24,766,659 股港機工程股份（約佔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 14.89%）外，太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港機工程股份或港機工程股份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述交易外，太古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概無借入或借出港機工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日期	交易方	借入／借出／借 股平倉交易	港機工程 股份數目	佔港機工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六 月八日	HSBC Bank Plc	歸還相關證券	33,118	0.0199%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港機工程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豁免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計，為期三個月。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
楊敏德。

太古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港機工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港機工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或港機工程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港機工程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馬海文、劉美璇及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簡柏基、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羅安達、梁國權及唐子樑。

港機工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太古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太古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太古公司的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